

第三编 南满地区的共匪活动

第一章 南满游击区的共产党运动简史

第一节 磐石中心县委的成立

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日韩合并后，反对合并的一些朝鲜人逐渐越过国境移居到东边道。大正八年（1919年）“万岁骚乱”事件发生后，不满日本统治而移居的朝鲜人则更有显著的增加。

南满地区社会运动的开端，和间岛地区一样，也是在这些朝鲜民族主义者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南满东边道朝鲜人民族团体中可以视为首倡者的是李见荣。他因忿恨日韩合并，而移居到满洲通化县第八区哈尼河。大正五年二月，他在该地创办朝鲜人中学，并开始联系移居的朝鲜人，组织韩族会，共同策划朝鲜独立。

在这以后，韩族会逐渐发展，势力范围有所扩大，但同时在这些民族主义者之间，却一再出现了如下的相互对抗，又合又分的历史。

一、大正十二年六月，出现参议府和统议府的两派。参议府派主要以南满铁路沿线为中心，向东边道一带开展活动，统议府派则以吉林省为中心，把海龙、柳河、清源等地作为其活动范围，互相进行对抗。

但以统议府方面暗杀参议府首脑人物一事为转折，参议府的势力便越来越衰落了。

二、在这个期间，各派内部也进一步分裂。这种分裂主要表现在从南朝鲜移居来的朝鲜人，和从北朝鲜移居来的朝鲜人之间的对立。

大正十三年，南朝鲜派组织了韩族劳动党（标榜纯粹农民团结自治的一种群众团体）。大正十五年，又创立了南满青年总同盟，吸收大部分韩族劳动党

党员。它的势力扩大到奉天、吉林省境的几个县。

三、昭和二年（1927年）四月，统议府方面的首领金东山，和他的同志吴东镇、金义大、玄益哲、金保安等秘密商议后，成功地联合了民族团体的其他派系，成立了正义府。

但到昭和二年八月，在吉林省磐石县召开各地的代表会议时，正义府内部也出现了两派。一派是出自于劳动党系统的，它组织了农民同盟，而另一派则同以后成立的国民府合并。

四、这两派虽然政治上都是以朝鲜独立为目标的民族主义团体，但他们的成员的社会地位则完全不同。

构成农民同盟主体的南朝鲜人，是因为日本商品经济的渗透，而从南朝鲜农村被排挤出来的流离失所的人们。他们和那些主要因为反对日本统治朝鲜这种政治原因，和因地理上的邻近关系而移居来的北朝鲜人，是有显著区别的。

因此，南朝鲜人为了劳动农民的团结自治，结成了群众性阶级组织——农民同盟，而且是激进的。与此相反，以北朝鲜人为主体的国民府则依然保持原状。

这样，农民同盟的成立意味着居住南满的朝鲜人民族主义运动的阶级分化，并成为民族主义运动向共产主义运动转化的转折点。

五、再看其他共产主义者的活动，与上述情况无关的ML（马列主义）派系，林哲淳、张宇哲、崔一山、李东春、李希渊、李寒山等实力人物，从大正末期开始，由间岛方面逐渐向南满方面发展，到昭和二年左右，已经在南满朝鲜人中扶植起了相当大的势力。ML派对和信奉稳进方针的国民府相对立的农民同盟做了工作，于昭和二年轻吉林省督军张作相批准，组织了在满朝鲜人同乡会。这是为了使农民同盟公开存在所需要的外围组织。当时即以吉林省磐石方面作为其根据地，以吉林省东南部、奉天省东北部一带为其主要活动地区，但由于朝鲜人的地理分布关系，也逐渐向柳河县三源浦、清原县东山城子方面开展了活动。

六、在这个时期，满洲的朝鲜人共产主义运动在其他地方也发展起来，逐渐取代了民族主义运动。

大正十五年，成立了朝鲜共产党满洲总局，统一了ML派、火曜会派、汉城派、上海派、伊尔库茨克派等各派系，并在其下设置了作为地方机关的区分局，直至昭和三年十二月因派系斗争而被共产国际撤销对该党的承认为止，是它的第一个活跃时期。

七、但在朝鲜人的政治运动中所伴生的派系斗争，在满洲总局时也并未消除。到昭和三年前，便分裂成ML派满洲总局，火曜会派、伊尔库茨克派满洲总局，以及上海派、汉城派在满朝鲜共产主义者同盟等三个机关，仍旧在闹着对立，互相抗衡。

这种派系斗争也以南满为舞台反复地进行。

例如：昭和二年初起，火曜会派从间岛方面向南满方面渗入，与ML派对立，竞相开辟地盘。

该派主要是打进朝鲜独立运动的主流派国民府内，为扩大自己的势力和排挤ML派而进行着活动。但这个阴谋活动并未成功，火曜会派最后反而被国民府派排挤掉了。

八、此外，由于“在中国韩人青年总同盟”（以上海为根据地的ML派共产主义团体）在昭和二年左右开始向满洲发展，并以新的指导理论对农民同盟做了工作，使一向受着间岛地方ML派共产主义者影响的农民同盟更为左倾化了。

与之相对抗的“朝鲜共产党满洲总局”的其他派系，也并未放弃向南满各县伸展和扩大其势力的愿望，而在不断地进行着斗争。但“在中国韩人青年总同盟”却牢固地保持着它的地盘，而且逐渐把农民同盟置于其势力范围之下。这样ML派在南满的霸权一直延续到昭和六年与中国共产党合并为止。

九、昭和五年五月，由中国共产党党员李载深建立了由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领导的磐石县委，组织了作为群众团体的农民协会、反帝同盟等。

同年六月，在满洲的朝鲜共产主义者放弃了一向执行的民族路线的党组织，根据共产国际的一国一党原则，决定加入中国共产党，因而如上所述，南满ML派也于昭和六年与磐石县委领导的各组织合并了。

由于这种原因，磐石地方的共产主义运动便突然地活跃了起来。农民同盟

的参加者几乎都加入到这个行列，而运动也渐渐渗入到中国人和朝鲜人的农民阶层，并在扩大着它的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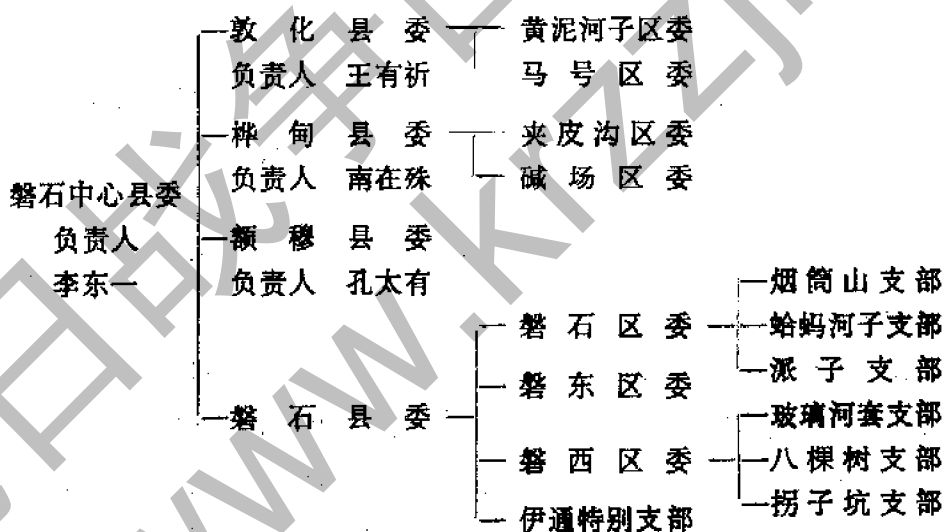
就在这个时候，爆发了满洲事变（九·一八事变）。

十、磐石县委一向隶属于南满特委，但是由于昭和七年春，该特委干部一伙，在奉天被捕之后，南满特委一时消声匿迹，磐石县委便被改组为中心县委，直属省委。

磐石中心县委作为南满方面的重要党组织，曾经兼领南满特委的任务，把据点设在磐石县郭家店，后来在昭和七年秋迁到玻璃河套，控制地区是以最初的磐石为中心的七个县，即磐石、双阳，伊通、东丰、海龙、辉南、桦甸等。

其后，海龙中心县委成立（海龙中心县委虽曾一度成立，但在昭和九年十二月设立通化中心县委时，便成为该中心县委所属的一个区委），磐石中心县委的管辖区域便缩小到磐石全县，桦甸、伊通、东丰的一部分。但到昭和十年时又扩大到磐石、桦甸、敦化、额穆、伊通等各县。

昭和十年八月当时的党组织及管辖范围如下：



第二节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的成立

在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领导下的磐石中心县委，鉴于满洲事变后日满军开

展的剿匪活动，从党的自卫出发，于昭和七年春，在党内设立了军事部，并在它领导下成立了游击队。同时，也在农村的群众组织农民协会里组织了武装自卫团体——赤卫队，进行了军事训练。这些武装团体成立初期，只不过是人数甚少而且力量单薄的组织。但它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这是有力地开展军事行动的条件之一，所以能够和珠河地区一样，发动了兵匪（东北抗日救国军、满洲国军逃兵）叛乱，大刀会和红枪会的暴动等。

从满洲事变到昭和七年之间，在磐石地区，军队相继哗变，当地治安极为混乱。

下面试举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的三个月内士兵倒戈事件为例：

四月四日，龙介天部八十人在三道岗倒戈；

五月十四日，驻磐石第二连全体携械潜逃；

五月十六日，驻伊通营城子第五旅第十三团第二营第七连倒戈；

同日，驻磐石吉林铁道守备队第一队第一营第三连连同连长八十三人倒戈；

六月二十四日，驻磐石机枪连留守部队倒戈。

磐石县委便以赤卫队和游击队为基础，积极地收编了这些叛变队伍，于昭和七年五月，已经纠集了伊通县营城子的叛乱队伍等计满洲人三十人、朝鲜人四十人，于是组织了以县委安基昌为总指挥的“东北义勇军”。

同年六月改称为，“东北农工义勇军”，由常春风任总队长。当时第一、第二分队的总兵力约为一百七十人。

随后，于昭和七年九月发生了满洲国军第五旅第十三团第一营营长宋国荣的叛变（即所谓磐石事件）。宋国荣部三百五十人和其他满洲军各部队、救国军、红枪会、土匪等联合，袭击并占领了磐石县城。当时参加的部队如下：

中央好	400	忠厚	250	两省	80	红枪会	250
天合	300	金靖	100	登局好	100	第五旅士兵	350
天福	300	红龙	50	海清	50	铁道守备队	500
老二哥	200	占中洋	70	平东洋	100	保卫队	300
仁义	150	上山好	30	占北京	200	公安队	若干
四季好	200	占山好	100	宋国荣	350	总计	4,630

占领磐石县城的兵匪，于昭和七年十月由于受到日、满军队的讨伐而逃散。但是磐石中心县委收容了这次讨伐中的残兵败匪，和参加过袭击县城的磐石中学教员、学生，吉海铁路工人等，把原来的东北农工义勇军改编为中国红军第三十二军南满游击队。当时的队员人数为二百三十人（内有朝鲜人八十人），有步枪及手枪三百支，迫击炮一门。

此外，他们还企图与东北抗日救国军结成联合战线，并与大刀会匪合作。

据当时情报载称：

“已侦知昨二十八日（昭和七年六月）下午，磐石县委把开会地点改在蛤蟆河子，举行了集会。其情况如下：

决议事项（到会人数约三百人）：

1. 不分满洲人、朝鲜人，凡有产阶级及日本、满洲国的走狗，一律打倒，驱逐入侵的日本势力。
2. 密切联系大刀会员及救国军，招募东北农工义勇军士兵和募集军饷。
3. 命令中国人富豪，义务捐献武器，违者以日本走狗论，纵火攻打。
4. 组织便衣队，侦察磐石日本机关情况以便袭击。”

“磐石县委中国人常茹仁，朝鲜人金光，闻日军即来磐石，恐遭讨伐，于本月（昭和七年七月）十四日将磐东、磐西、磐北的主要干部召集到石炮开会，决定善后对策。殿臣一派的救国军虽然和东北农工义勇军完全建立了联系，但大刀会仍将朝鲜人一律敌视为日本帝国主义走狗。对此，为了阐明共产党的立场，使之免于误解，以利于互相合作，便任命韩震、李明福、玄芳春等为联络交涉委员。”

这样，红军游击队成立以后，便同金川县内的大刀会匪，和在通化、柳河两县内活动的救国军等汇合起来，逐渐扩大了影响。

中共中央一月信件（昭和八年）发表后不久，磐石代表即赴省委，依据一月指示的方针，就开展南满赤化工作问题进行了讨论。其后，省委指示：“变更原游击队的路线，改编红军第三十二游击队，组成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

根据省委这个指示，为了建立人民革命军第一军，便积极地网罗反满抗日

匪徒、土匪，策动满洲国军警叛乱投降。因此，这一段时间内，屡次发生士兵叛乱投向红军的事件。

即：

1.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驻烟筒山满洲国步兵第十四团迫击炮连士兵六十人叛逃，投奔红军（枪杀了连长，携带迫击炮一门，步枪四十支）。另该连留下来的士兵三十人，也在被遣散后投奔了红军。

2. 同年七月十三日，该步兵第十四团机枪连第一班连同班长等六人（携带轻机枪一挺，步枪六支，弹药约二千发）投奔红军。还有被该团开除的通敌者六人，也参加了红军。

3. 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该团士兵三十人参加红军（携带步枪三十三支，弹药三千发）。

这样，便于昭和八年九月十八日，满洲事变三周年纪念日，在磐石县玻璃河套召开的红军部队首脑人员的联席会议上，成立了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独立师，总司令为杨靖宇。它成为拥有十六支部队，兵力约有七百二十人，并以其他匪部约一千人为外围的大部队。

第三节 第一军的南迁 第二独立师及通化中心县委的成立

一、磐石中心县委从昭和八年初就已经计划向东边道方面发展。同年二月，党干部韩震和五名同志一起潜入柳河县三源浦，会见盘踞于该地的共系匪首孙司令，策划向南扩展党的势力问题。

这样，东北人民军第一军于同年九月成立后，在同年十月皇军第十师团对磐石地方进行秋季大讨伐时，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二团及第三团便利用了这次讨伐的时机，迅速向东边道发展，实现了过去策划中的南迁。

接着，到昭和九年三月，南下的人民革命军为了巩固反满抗日战线，以自己为中心，纠合其他匪部，组织抗日联军总指挥部，并掌握了实权，以清原、柳河、金川各县为游击区，积极开展活动。

二、人民革命军南迁后，留守部队（第一团）在昭和九年一月组织了两个中队约一百人的青年义勇军，又于同年五月，在伊通县和其他各匪部协议，成立了江北抗日联军总指挥部。

在同年十一月开始的对磐石地区的秋季讨伐中，第一团一面避开讨伐，在各地转移，一面仍企图加强江北抗日联军和夺取新的地盘。

如上所述，人民革命军的势力不断扩大，在昭和九年十一月五日于辉南、蒙江县境召开南满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必须恢复正濒于解体的南满特委，成立临时南满特委及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二独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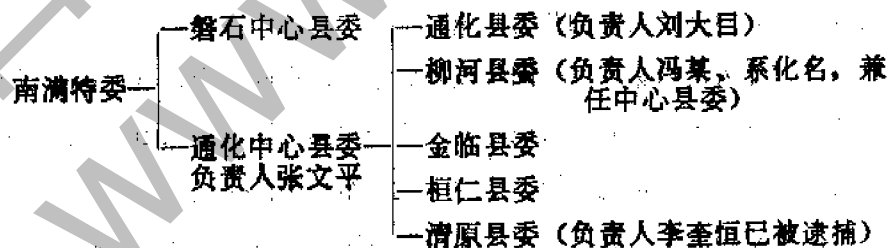
根据这次决议，同月立即以历来活动在磐石一带的第一独立师第一团（团长袁德胜）为骨干，纠合其他二、三股共系匪团，成立了新的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二独立师。

三、第一独立师南下以来，辉南、金川、清原、柳河、蒙江、通化等各地党组织的活动便突然活跃起来。

临时南满特委成立后，又于昭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广州暴动纪念日，成立通化中心县委。

通化中心县委以吴据山为负责人，以冯钧茂、范某人等为干部，领导通化、柳河、海龙各区委，成为东边道的重要党组织。

其后对部分地方组织进行调整，如撤销海龙区委，成立金临县委（管辖金川、临江二县，但金川县的大部分属于柳河县委）、桓仁县委等。昭和十年十一月底的通化中心县委的组织如下：



第四节 磐石地方的特殊性

如上所述，磐石地方早期的共产主义运动和满洲其他地方一样，是由移居来的朝鲜人发动，并在朝鲜人中间发展起来的。但在满洲事变前就已经逐渐地渗透到满洲人中间，尤其在事变后，更有了急剧的发展，成为包括满洲人、朝鲜人的强大的群众运动，所以磐石地方的正规红军的成立要比满洲其他任何地方更早。（参阅第一军的成立）

因此，磐石地方的共产主义运动能比其他地方更早地具有群众基础。论其客观条件，可以列举如下：

一、磐石县位于毗邻长白山脉的高原地带，与中央的库勒岭、东老爷岭、呼兰岭等相呼应，到处有连绵的山峰。由于这种地形，当地居民不是散居在山岳之间，就是聚居在山间或河川流域地带，形成小居民点，从事农耕。

这种地形的险阻和居民的分散状况，使得官警难于进行取缔和扫荡，却便于土匪的活动，形成了共产党发展的温床。

二、满洲事变后，在该地不断地发生士兵叛乱及其他土匪起事的基础上，红军纠集了兵力。（参阅第一军的成立）

这些都是有助于磐石地方共产主义运动发展的重要条件。

但是仅仅这些情况，还不能充分说明共匪为什么会在该地压倒其他土匪势力而迅速取得优势的原因。正如在磐石地区落户的朝鲜人的传统的社会地位，构成了当地朝鲜人民族运动转化为共产主义运动的基础那样，这里也不能忽视当地农村内部社会条件的潜在因素。

现就满洲事变前磐石的农村情况略作分析：

1. 磐石县自清初以来原定为封禁围场地区，不准农民移垦，但到清末除桦甸县外，邻近各县的封禁已被废除，垦民大量拥至。了解本县土地肥沃情况的农民便背着官宪移居到本县境内，私自垦荒者逐渐增多。

官宪原曾严禁私垦，但迫于现状禁止不了，只好在光绪八年（1882年）发

布磐石县开放令，由吉林垦务局管理开放事务。

这样，该地的开垦就由这些开放前的私垦者和开放后的移民迅速地发展起来。

根据资料，磐石县在满洲事变前（昭和六年）耕地面积为十六万一千一百三十垧，可耕地面积同已耕地面积的比例，如表一。虽然各项数字并不一致，但可以说明事变前的磐石县已经是吉林省内有数的开垦较好的县分之一（例如：据吉林省志记载，到民国元年，即一九一二年，生荒地只占可耕地面积的不足十分之一）。

磐石县全县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是山地，虽然也有不少山腰坡地等可耕地，但耕种这些土地需要付出比通常多得多的劳力。因此可以认为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以一般的技术水平，进行有利可图的可耕地的开垦，已经几乎全部完毕。

表一 可耕地面积同已耕地面积的比例表

62.5%.....	满洲产业公司统计
80.8%.....	磐石县公署资料
100.0%.....	新吉林省概况

这样，比起满洲其他各地，本县的生荒地已经很少（例如可耕地中生荒地所占的比例，在奉天省是百分之二十七，吉林省是百分之五十二点一，黑龙江省是百分之六十八点三，满洲全境是百分之五十二点一，都比本县大得多）。而人口都集中到可耕地上来，这就构成了地价上涨，地租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

2. 既如上述，磐石县的开放是由于私垦移民的压力而不得已实行的，又由于该县是山区，可耕地分散在山间小块平地 and 河川流域等地区。因此，尽管开垦的历史比较短，却几乎没有象其他招垦地那样的由官绅垄断大量土地的现象（参阅表二）

表二 康德二年（1935年）磐石县占地三十垧以上的地主调查表

200垧以上	100垧以上	50垧以上	30垧以上
6户	25户	166户	549户

（磐石县公署资料）

但是，土地几乎都被先来者所占有，因而后来流入的农民除了租佃这些地主的土地来耕种之外，别无办法。

表三 自耕农、佃农耕地面积表

	耕地面积 (亩)	百分比 (%)
自耕农耕地	341.5	24.7
佃农耕地	1,036.8	75.3
合计	1,378.3	100.0

表四 有耕地和无耕地户数表

	户数 (户)	百分比 (%)
有耕地者	44	26
无耕地者	126	74
合计	170	100

虽然缺乏全县资料，但根据已公布的“产业公司”调查资料，康德二年，该县第五区草庙子村自耕农、佃农耕地面积和农家户数如表三和表四。

根据表三，约百分之七十五的耕地面积是佃农的耕地，而根据表四，农业户的百分之七十四是毫无土地的佃农和雇工。

再如康德二年全县境内自耕农和佃农合计一万一千二百六十四户中，百分之七十四是佃农（不包括雇工），也显示出与上表一致的倾向。

仅从这些现象就可以看出本县的土地分配是何等的不平均了。

那么，在土地占有者之间的土地分配状况又如何呢？

表五是对草庙子村的耕地占有者四十四户的统计。根据此表，百分之六十的耕地占有者，每户占有土地十亩以下，他们占有的土地仅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八。与此相对比，百分之二十点四的耕地占有者，每户占土地二十亩以上（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五点四），他们占有总耕地面积百分之六十六的土地。因此，自耕农或多或少感到耕地不足（虽因家庭劳动力的多寡以及其他原因而有所不同），占地五亩以下的土地占有者以及毫无耕地的农户则达到全农户一

表五 土地分配表

每户占有土地面积	户数 (户)	百分比 (%)	本项占有土地面积合计 (垧)	百分比 (%)
50 垧 以上	2	4.5	250.0	34
30 垧 以上	4	9.1	160.8	22
20 垧 以上	3	6.8	70.8	10
10 垧 以上	9	20.4	118.5	16
5 垧 以上	16	36.4	109.7	15
5 垧 以下	10	22.8	24.2	3
占有者户数合计	44	100.0	733.8	100

(上载草庙子村统计)

百七十户的百分之八十左右。

(注：当地是大垧，每十亩为一垧，因此当地的五垧相当于南满的八垧多。)

这样，一方面是大部分耕地面积被少数的地主所占有，另一方面是毫无土地的农民，以及虽然有少量土地，但不租佃地主的土地便感到耕地不足的农民，却占着极大的比例。这种状况必然造成地主和佃农在土地问题上的尖锐对立。

3. 磐石地方虽然也有部分分成地租，但还是以实物定额地租占多数。

定额地租是比分成地租进步的地租形式。

因为历史地看，农业生产力总是逐渐提高的，每垧地产量的增加，使得交纳一定数量地租之后，剩下的实收部分会逐渐有所增加，所以会使地租占总产量的比例越来越趋向于下降。

但是这种定额地租的进步性，只有在农业生产力继续上升的时候才能显示出来，而在经济危机或其他原因使农业生产力下降时，情况便会完全不同。即定额地租比起分成地租，它的地租额比较固定，并不与每垧产量成比例地减少。

在磐石地方农业危机导致了农村凋蔽。加之，满洲事变后治安不良，因此不仅种植面积大量减少，而且每垧平均产量也大为降低。这里缺少逐年统计，但比较事变前与事变后的情况则如下表：

表六 农产品每垧平均产量表

	民国十九年			康德二年		
	上等地(石)	中等地(石)	下等地(石)	上等地(石)	中等地(石)	下等地(石)
大豆	5.0	4.0	3.0	2.6	2.0	1.5
高粱	10.0	8.0	5.0	5.0	4.0	2.0
谷子	5.0	4.0	3.0	3.0	1.5	0.7
玉米	8.0	6.0	5.0	6.0	4.0	3.0

(县公署资料)

表六是每垧的平均产量，大致减少了一半。

在这种生产力下降的情况下，定额地租(虽然实际上定额地租也有所减少)不可避免地增加了佃农的负担。

(备注：在东边道地方近来出现的由定额向分成倒退的倾向即起因于此。)

关于地租的数额虽然没有可靠的资料，但一般认为“事变前是对半以上”。由于上述磐石地方的土地利用以及土地分配状况，地租率的上升是很自然的。

因此围绕着地租问题，地主和佃农(尤其是贫农)的对立关系便在危机袭来以后不能不越加尖锐起来。

4. 下面分析一下以农业经营规模为中心的阶级分化状况。

表七 按耕种面积区分的农户数目表

每户耕种面积	户数(户)	百分比(%)	本项耕种面积合计(垧)	百分比(%)
10垧以上	44	34.0	1,066.2	77.4
10垧以下	85	66.0	312.1	22.6
计	129	100.0	1,378.3	100.0

(上载草庙子村资料)

经营面积在十垧以下的农户虽然占半数以上，达到百分之六十六，但其耕地面积合计仅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强。相反的是占地十垧以上的农户虽

只有百分之三十四，但耕种面积则占百分之七十七点四。因此，后者在经营上是占优势的。

再看雇工的状况：

表八 按经营面积区分的雇佣、被雇佣的雇工人数表

	户数 (户)	百分比 (%)	雇佣人数			被雇佣人数		
			长工 (人)	短工 (人)	计 (人)	长工 (人)	短工 (人)	计 (人)
30垧以上	9	6.9	29	7	36	—	—	—
10垧以上	35	27.1	40	30	70	2	1	3
小 计	44	34.0	69	37	106	2	1	3
5垧以上	35	27.1	7	16	23	2	2	4
5垧以下	50	38.9	1	5	6	3	16	19
小 计	85	66.0	8	21	29	5	18	23
合 计	129	100.0	77	58	135	7	19	26
雇 工	28	—	—	—	—	—	—	—
总 计	157	—	—	—	—	—	—	—

(上载草庙子村资料)

按表八，农户约百分之四十是五垧以下的零星经营户，在当时的经济情况下，这种经营规模是难于进行农业再生产的。这些农民要维持生活，就必须靠出去当雇工或苦力挣工钱，或用其他副业收入来补贴家庭生活。因而这些农户由于借贷而落入高利贷手中的危险性最大。如看被雇佣人数一栏，便知多为五垧以下的农户，其中有十九人（每户平均零点三一人）除了搞自己家的农活外，还要被别人家雇佣。

另外，还有二十八户纯粹雇农，他们自家不经营，专门让别人雇佣来维持生计（约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八）。

再看雇农的情况。占有土地十垧以上三十垧以下的三十五户，雇长工四十

人，短工三十人。占地三十垧以上的九户，雇长工二十九人，短工七人。

如更加详细表示每户平均雇佣人数则如表九：

表九 按经营面积区分每户平均雇佣人数表

经营面积	每户平均雇佣人数		
	长工(人)	短工(人)	计(人)
50垧以上	4.3	0.7	5.0
30垧以上	2.7	0.8	3.5
20垧以上	1.5	0.8	2.3
10垧以上	1.0	0.9	1.9

(上载草庙子村资料)

这样，一方面存在着大量的只靠自家经营还不足以维持生活的贫农，另一方面则存在着相当数量的经营面积在十垧以上，只靠全家劳动还感劳力不足，而必须雇工的农户。

关于雇农人数的比例，根据磐石协和会的调查，磐石全县总农户约百分之三十是纯粹雇农。如果加上一面佃耕，一面出去当雇工的农户就达到百分之四十左右。

表十 磐石县自耕农、佃农、雇农农户表

	自耕农户	佃农兼雇农	雇农	计
户数(户)	9,526	1,611	4,486	15,673
百分比(%)	60.8	10.6	28.6	100.0

(康德三年四月调查)

现在再来看按阶级区分占有耕畜、农具的情况，如下表：

表十一 按经营面积区分占有耕畜头数表

每户耕种面积	户数 (户)	占有耕畜头数		
		耕畜合计头数 (马、骡、牛、驴)	每户平均 耕畜头数	每十垧平均 耕畜头数
30 垧 以上	9	73	8.1	1.5
10 垧 以上	35	142	4.1	2.1
5 垧 以上	35	73	2.1	3.4
5 垧 以下	50	29	0.6	3.0
计	129	317	2.5	2.1

(上载草庙子村资料)

从表十一看，经营面积为五垧以上的农家，每户平均有二头以上的耕畜，但经营五垧以下的就有相当多的农户完全没有耕畜。这些农户在耕种时，或是靠租借耕畜，或者不使用耕畜而用低效率的原始方法耕种。

另外，随着经营面积的扩大，每户平均占有耕畜的头数也增多，但按单位耕地面积平均，例如以每十垧来平均，就可以看出经营面积越大，耕畜头数就可以少些。例如五垧以上十垧以下的中农，每十垧地平均需要三点四头，但三十垧以上的大户则仅为一点五头。这就意味着经营的规模越大，就越能充分地发挥耕畜的作用，也就能减少单位面积的平均耕作费用，表中五垧以下出现了耕畜略有减少的现象，并不意味着效率的提高，而是表现出上述耕畜的不足。

农具的情况也和耕畜同样，根据同一资料，农户所有的大车、犁丈的数目如下表。

表十二 按耕作面积区分的农具所有数表

耕种面积	大 车 所 有 数				犁 丈 所 有 数		
	户数 (户)	大车数	每户平均 大车数	每十垧平均 大车数	犁丈数	每户平均 犁丈数	每十垧平均 犁丈数
30垧以上	9	13	1.4	0.27	37	4.1	0.76
10垧以上	35	37	1.1	0.54	78	2.2	1.15
5垧以上	35	19	0.5	0.77	35	1.0	1.63
5垧以下	50	1	0.02	0.01	13	0.3	0.13

(上载草庙子村资料)

从以上经营规模可以看出，一方面存在着相当多的雇佣雇工来耕种相当大面积土地的富农经营，耕地的绝大部分就是被这些农户所占有。另一方面则与之相反，大量地存在着完全无力自家经营，而专靠被别人雇佣，以工钱收入为生计的纯粹雇工，以及因耕地不足，而不得不边自家经营，边出卖劳动力的零星土地经营者。

富农在经营上充分地拥有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并在有利条件下使用它们，提高耕作效率。相反地贫农则因耕畜、农具等不足，或即便拥有这些生产资料，也因耕地面积狭小，而使单位面积平均耕作费用增大，只得在不利条件下继续经营。也就是说与富农阶层的对立关系相当明显，而且这种对立关系越来越趋向于尖锐。

5. 再来看看事变前不同作物的产量。

表十三 主要农作物产量表 (事变前)

农 作 物	产 量 (石)	百分比 (%)
高 粱	188,925.6	28.0
玉 米	119,810.0	19.0
谷 子	10,153.2	1.5
大 豆	315,695.0	46.5
其 它 合 计	677,506.0	100.0

(满铁调查课资料)

大豆产量占总产量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五，相当于自然经济作物中的大宗农产品高粱、玉米、谷子的总和。大豆的每晌产量比高粱、玉米、谷子都低，因此种植面积的比例可能比下表多些，估计达到种植总面积的一半以上。

这个数字和满洲全境的平均种植面积的比例相比，则如下表。

表十四 主要农作物种植比例表

农作物	全满平均种植比例(%)	北满平均种植比例(%)
高粱	19.3	16.6
玉米	17.8	6.4
谷子	7.8	18.4
大豆	30.4	31.6
其它合计	100.0	100.0

(昭和八年《满洲农业机构》)

比满洲全境种植大豆的平均比例百分之三十四点四（北满是百分之三十一）就高得多了。

大豆与高粱、谷子、玉米等自然经济作物不同，大部分是作为商品种植的。因此，商品作物的种植比例如此之大，就说明了该地的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较为发达。

这就是说，越是脱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依赖于商品经济，受经济危机打击的程度就越大，而地主、富农又通过工钱、地租等形式把这种打击转嫁给贫农、雇农的可能性也越大。这样，种植商品作物所占的比例大的本身，就包含着导致农村凋蔽和下层农民生活破产的因素。

以上清楚地说明，磐石地区存在着以土地问题为中心的地主与佃户的尖锐的对立关系。加之，在农村内部已发生相当程度的阶级分化，其间又交织着富农与贫、雇农的对立，而且由于农业危机的到来，这些对立关系就不可避免地会更加尖锐化。

由于这种农村内部的社会关系，该地的群众运动就必然会带有阶级色彩。满洲事变后经过农民协会（贫农为对抗地主、富农而成立的组织）的发展，和它的自卫团体赤卫队的组成，以及人民革命军的成立等过程，就逐渐形成了共产党发展的群众基础。